

进社区访工地 面对面讲解交通安全知识

成都开展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宣传

今年6月是全国第23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也是新修订《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的第一个月。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进一步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，6月16日，成都交警四分局围绕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畅通生命通道”主题，在辖区各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——《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主题宣传活动。

在青羊区八宝社区广场，分局宣传民警设置了交通安全咨询台，面对面与负责安全的各部门，以及街道

办、物管人员沟通交流了《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工作开展方式，努力扩大辖区、行业、单位交通参与者的知晓度和守法率。此外，民警还到现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、赠送交通安全宣传袋，讲解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摩托车的区别，以及如何登记上牌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不加装遮阳伞(棚)等非机动车通行规则，增强市民群众文明安全参与道路交通过的意识。

在万家湾公交中心站广场，分局民警联动公交安全宣讲队，为公交公司驾驶员和周边群众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咨询宣讲。“警官，看

我这个车子是不是电动自行车哦？”“警官，我的这个头盔得行不？”宣传民警借助宣传展架为群众详细讲解《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内容后，大家迅速掌握了非机动车通行常识，纷纷表示要将学到的知识传递给家人、朋友。

为进一步增强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，交警四分局还走进青羊区金祥南支路建筑工地，开展交通安全上门送教活动。民警为工人代表发放了宣传折页，对《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内容和安全步行、文明骑行、安全乘

车、守法驾车和事故现场处置等交通出行基础知识和要点进行了讲解。“警官讲得很仔细，我们收获很多。回去后我会把这些交通安全知识讲给其他工友，督促他们安全守法参与交通。”工人代表说道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下一步，交警四分局将聚焦《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等交通安全法规，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，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争取广大市民密切配合，齐心协力、共建共创共享安全畅通、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张伟进

温江区：举办新《公司法》专题培训会 推动企业治理水平提升

本报讯（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李娟）近日，温江区举行了新《公司法》解读专题培训会。本次培训会由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指导，温江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国资局主办，温江区政务服务中心协办。培训对象重点为区属国有企业、“3+6”现代化产业重点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区级相关部门等，共计约110家企业、29个区级部门、8家行业协会的300余人参会。

本次培训会，先后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钟凯教授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曾立言副处长授课。钟凯教授对新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企业如何优化

治理结构、完善内部控制流程、加强合规管理提出了思路及建议。曾立言副处长从公司注册实务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登记注册的内容变化、材料规范等角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，就重点问题现场答疑。参训学员认真聆听，认真记录知识要点，并积极踊跃向授课讲师提问。

本次培训会议是“温江区2024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宣传月”子活动，温江区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各区政府和行业协会有序开展新《公司法》宣贯活动，推动温江区企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为持续优化温江区营商环境、助力“3+6”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夯实基础。

双流区黄水镇：立足“三点”开展消防安全除患攻坚整治行动

本报讯（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魏捷仪）针对近期全国严峻复杂的消防安全形势，双流区黄水镇立足实际、精准发力，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除患攻坚整治行动，确保镇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。

通过全面摸底、综合研判，明确辖区39家“九小”场所、5家存在地下或架空层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的高层小区、15家再生资源回收点位、3家粉尘涉爆及1家涉危化品的包装企业为重点部位，镇机关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及重点单位安全员等为关键群体。

此外，在第三方安全专家和镇行业

科室“行家里手”的牵引下，会同村社区安全员、网格员、巡防队员全面开展安全排查，并通过复盘分析同类型场所共性问题，建立普遍性问题台账，引导督促企业负责人做好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或防范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黄水镇还邀请社会培训机构、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对镇机关干部、重点单位负责人、重点场所安全员、物业工作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和业务技能培训，并采取“以考促训、以训促改”等方式，增强培训实效，提升关键群体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。

新津区应急管理局：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落实汛期各项准备

本报讯（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魏捷仪）立足于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近日，新津区全域联动开展应对极端暴雨洪涝灾害综合应急演练，明确各单位、各环节人员职责，落实全力做好迎战汛期各项准备。

此次演练共安排地下车库潜水搜救、地铁险情处置、桥降救援、“孤岛”营救等21个科目，同时设置主会场1个、分会场9个，将实导实演、实兵实战、实景实传贯穿其中，重点检验极端条件下应急救援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全区防汛防灾意识。

演练不仅是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，同时也是各部门“默契度”的生动体现。此

次演练，由区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启动应急响应，依托区智慧蓉城运行中心设立后方指挥部，并设立灾害现场前方指挥部，根据预案分工，分赴指挥部，通过一屏调度、一网指挥，高效有序开展救援行动。

据了解，该次演练共出动应急、消防、人武、水务、镇(街道)应急队等专业应急力量以及社会应急力量500余人，动用指挥车、救护车、公路运力等车辆装备30台，无人机、大型工程救援装备、水上机器人、冲锋舟等救援装备120套(件)，全景式、全维度展现联合救援、科学救援、高效救援，切实提升跨部门、跨组织的协同作战能力。

“三环路重大交通事故，8死6伤”？ 经查证不实 造谣的遭了

6月3日，有热心群众举报，一网友在网络发布一起严重交通事故，内容称“8死6伤”，经核实信息内所谓“8死6伤”系谣言。记者梳理发现，龙某造谣的“重大交通事故，8死6伤”，其实是6月2日发生在三环路川藏立交至蓝天立交外侧主道的一起交通事故，导致该路段车辆通行缓慢。

经查证，龙某为博眼球发布上述谣言信息。目前，龙某因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，已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。

6月5日9时，有热心群众举报，一网友在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并配文字“感情问题，选择跳河，活着有什么不好，可惜了，结果跳下去没有一个人去救”。经过核实视

频中轻生女子已于当日被高新分局成功解救下，网帖中内容系谣言。

网安大队联合肖家河派出所立即对发布者刘某开展工作，经查证，刘某为博取眼球发布上述谣言信息。目前，刘某因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，已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。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安羽律师表示，行为人散布谣言信息，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可能会触及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一是民事责任，行为人通过散布谣言侵害其他民事主体权益，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二是行政责任，如果行为人通过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则会面临行政拘留、罚款等行政处

罚。三是刑事责任，如果行为人通过散布谣言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、社会秩序被严重破坏，则可能会构成犯罪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何良 受访单位供图

成都公安提醒

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，任何制造和传播谣言信息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处。请广大网民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共同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。



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| 公益广告

一言九鼎 诚信建设 诚实守信



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| 公益广告



以诚立人 以信立业